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約87%至89%。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同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的重大一次性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315.1百萬元，加上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整體收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9.5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前五個月錄得淨溢利，惟其後於2025年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若干非經營性開支及若干客戶重新安排交付時間表主要對整個2025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了影響。

2025年財政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歸因於以下因素，該等因素屬非經營性質：(i)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於2025年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 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前五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惟於臨近年結時，若干客戶的結算週期較最初預期稍長。鑒於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超出原先預期，本集團進行了年末重新評估，並出於審慎原則確認此項減值撥備。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於2025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在收款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回合共逾人民幣460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50%；及(iii)確認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2025年財政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亦歸因於毛利低於預期，此乃由於在2025年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若干客戶重新安排了交付時間表。因此，相關重新安排的訂單未能於2025年財政年度轉化為溢利。此次重新安排交付時間表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暫時未被充分利用，與此產能未被充分利用相關的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被直接計入當期銷售成本。儘管如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重新安排的訂單已經交付。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2025年財政年度預期淨虧損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